保险学院导师制管理制度（试行）

一、实行导师制目的和意义

（一）导师制是实施和完善学分制必要的组织保证，是教师团队的重要职责，是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建立新型师生关系，实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通过导师制，充分发挥全校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形成全程、全员、全面育人的良好局面。

（二）以导师个人所具有的高尚师德、丰富学识、严谨治学态度和健全人格感召学生，通过导师扎实而有效的工作，帮助低年级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掌握学习方法，了解、热爱所学专业，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引导高年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力所能及的科创活动，使学生在校期间的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有明显提高。

二、实施范围

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面向我院全体专任教师、双肩挑教师及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其他教师（承担第二课堂导师项目的教师除外），学生包括大一至大四年级的全体在校本科学生。

三、导师的资格

（一）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教师均可担任学生导师。高年级导师必须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初级职称的优秀青年教师经推荐可作为低年级导师。

（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严于律己，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责任心强。

（三）熟悉学分制下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理解学分制的运行机制，具有较强的指导能力。

（四）治学严谨、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懂得教育规律，熟悉被指导学生所在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具有一定的专业及学术指导能力；了解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导师的职责和要求

（一）导师的职责

导师的主要职责是对学生进行“导向”和“导学”，以“导学”为基本职责。“导向”是指导师应对学生在思想、心理、生活等方面的问题给予力所能及的指导。“导学”是指导师应该加强与班级辅导员的联系，对学生进行学业、专业、职业指导。导师的主要职责包括：

1.思想引领。导师要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要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加强学生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教育，关心学生思想进步，解答学生在思想方面的问题与疑惑，使学生在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过程中，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升道德品质和思想境界。

2.学业指导。本科生导师基本职责是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导师需指导学生熟悉学分制条件下主修和辅修专业的人才培养培养方案、专业基本情况，准确把握学科专业发展动态和社会需求，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兴趣、爱好，指导学生制订制定个性化的修读计划，并对学生选课、学习进程安排、发展方向选择、学习方法等进行指导，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确立正确的成才目标，培养学生自主获取知识的能力和良好的学习习惯，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受到学业提醒或警示的学生给予重点指导，帮助学生制定课程学习计划并督促其严格执行。具有专业背景胜任学生论文选题指导要求的导师原则上担任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3.学术引导。引导学生积极开展读书活动、课外科创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各类学科竞赛，有意识地培养和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文献和信息检索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提倡导师积极吸纳学生参与自己的科研，带领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大赛，参与科研课题及科研项目的研发工作。

4.职业指导。导师要结合自身的成长经历和本学科专业发展的最新形势，利用自身优势，结合学生兴趣和潜力，因势利导，科学合理地做好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工作，在学生就业方向选择和考研目标定位上给予的指导和帮助，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并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

（二）对导师履职的要求

1.导师应关心爱护学生，时刻掌握和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有针对性地开展指导工作。

2.导师应根据学生的自身特点和专业要求，制订相应的指导计划，撰写导师工作日志，真实记录指导活动，并定期总结工作的成效与不足。

3.导师应遵循个别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就学生的共性问题召集学生集体指导，个别问题给予“一对一”或“一对多”的个性化指导。

4.导师应通过组织研讨交流、专题讲座、座谈讨论、问卷调查、个别谈话、电子邮件及社交软件交谈等多种方式与学生建立有效的联系和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学生进行指导。

五、导师的聘任与考核

（一）学院依照本意见聘请本院系或其他符合要求的教师担任学生导师。以教师申请与学院选配相结合方式，在学生入校前确定。

原则上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不超过30人，并逐步降低指导比例，每个导师指导学生应按年级合理分布。

学院师资不足的情况下，可选聘符合要求的基础课教师或具有专业背景的其他教师担任学生导师。

（二）导师的考核由学院负责，着重于履职基本情况、成效和学生评价等方面，并作为学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中期检查与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将“优秀导师”纳入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年度奖励范围。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保险学院

2017 年 9 月 10 日